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40,243.24万元；参股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458.25万元，其中，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0.09万元，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置业”）占用资金余额150万元，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余湾公司”）占用资金余额308.16万元。

木兰置业公司原为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余湾公司为木兰置业全资子公司，负责大余湾项目开发、运营。2013年12月，公司与万通置业公司签订了《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大余湾、长岭镇石门旅游项目共同开发框架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将木兰置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其中，万通置业公司出资3,000万元，本公司出资7,000万元，增资视项目进展分期实施。目前，公司已出资2,800万元，持有木兰置业48.28%的股

权。2014 年末，木兰置业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大余湾项目提供 1,000 万元项目资助款，本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项目资助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木兰置业及其子公司项目资助款余额为 458.16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因向控股股东关联方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道投资公司”）转让所持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神农架三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架物业公司”）76%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报告期初，公司应收晟道投资公司股权转让款及神农架物业公司股权转让前形成的资金往来款共计 5,401.5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按合同约定全部支付完毕。

本报告期，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各项规章制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龙平 _____

张秀生 _____

2016年8月16日